

2023年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规定研讨材料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的规定全文(优质10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规定研讨材料篇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xx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从严监督管理干部，切实解决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对党忠诚讲政治，清正廉洁知敬畏，全面提升我单位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坚持积极稳妥、标本兼治，既严肃处理领导干部不如实报告问题和贯彻执行报告制度不力等问题，又着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促进各级党组织和人事部门提高制度执行力，促进领导干部对党忠诚老实和廉洁从政。总结完善。要总结专项整治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细化政策规定和工作制度，堵塞漏洞，健全工作机制。重点围绕压实主体责任、规范集中填报、严格执行查核规定和精准科学认定处理、统一查核验证政策标准和工作程序等，完善相关制度措施，使报告制度落实责任更加明确，工作程序更加规范，认定处理更加精准科学。

二、整治任务及

整改措施

专项整治工作主要检视和整改2019年以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包括随机抽查、重点查核、查核验证、巡视巡察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并与做好今年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结合起来，重点针对以下五个方面突出问题集中开展整治。

：一是强化学习培训，提高政治站位。将两项法规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基层党组织学习篇目，同时，结合疫情防控实际，采取集中学习和自行学习相结合方式，切实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填报工作；

配合单位：联合核查小组各成员单位；

责任人：区管领导干部）。

责任单位：各街道党工委、乡镇单位、区直各单位党委（党组））。

（三）实行重要事项即时请示报告。除需事先请示的重要事项外，领导干部在发生以下重要事项的1个月内，应主动向区委组织部如实报告相关情况，并在年终时将相关事项汇总填报到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主要包括领导干部严重病情、伤情情况，离岗动向不明、婚姻变化等情况，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况，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情况及其他个人主动报送的信息（责任单位〈责任人〉：各街道〈乡镇〉、区直各单位及区管领导干部）

三、实施步骤（一）个人报告阶段（2月上旬至2月底）。各单位根据区纪委、区委组织部通知要求分别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廉洁从政信息报告表，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重要事项请示报告。近期拟提拔为副科级及以上干部、拟列入后备干部人选对象、拟转任重要岗位对象，根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需要，另行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随机抽查核实比例为区管领导干部总数的10%。廉洁从政信息档案的抽查，由区纪委结合信访投诉件核查、纪律审查工作进行核实。

(三) 整改处置阶段(6月上旬至6月底)。领导干部应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洁从政信息档案、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负责，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四、工作要求(一) 如实报告。领导干部要以对党忠诚、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如实主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廉洁从政信息，及时请示报告重要事项。其中，2016年度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按“首次填报”要求，全面、如实填报各项内容，以前年度如有漏报事项可一并补报，不予追究。

(二) 严格核查。建立领导干部有关事项报告联合核查工作机制，成立由区委组织部牵头，区纪委(监察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洞头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地税)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等单位参与的联合核查小组。联合核查小组负责协调开展核查工作，及时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主要审核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如有隐瞒不报的，先暂缓提拔重用，并对报告人进行函询，要求书面说明情况；

构成违纪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在审签廉洁档案信息填写内容时，未落实审核把关责任的；

领导干部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社会舆情反映的一些负面信息，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区纪委派驻〈出〉机构(乡镇纪委、街道纪工委)未及时将情况报送到区纪委党风政

风监督室的，或能发现没有发现的，将视情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规定研讨材料篇二

1、领导干部需营建、买卖、出租私房、装修房和参加集资建房，要事先提出申请，报告县纪委，按规定审批。

2、领导干部本人及家属、子女户口变更（除随军、招生、婚嫁等“农转非”和农村户口迁往异地外），应向县纪委、县委组织部申报。

3、因家庭特殊困难，确需借公款元以上且时间超过6个月以上的，应向县纪委申报。

4、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个人及其直系亲属涉及重大民事纠纷的，应向县纪委报告。

5、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外活动的情况，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的情况，应向县委组织部报告。

6、经县计生委批准生育二胎的，应向县纪委、县委组织部报告。

7、因工作需要各类经济实体兼职的，应向县委组织部申报批准（但不得兼职兼薪）。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的情况，要向县纪委、县委组织部报告。

8、每半年填报一次《党政机关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表》及《县直属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收入申报表》。

9、本人参与操办的家庭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情况，要向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及时报告。

10、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也可报告。

中共xx县委

20xx年四月十四日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规定研讨材料篇三

第一条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二）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

（三）大型、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和中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休（离）休手续的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 （三）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 （四）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 （五）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 （六）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 （七）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
- （八）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第四条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 （一）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
- （二）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 （三）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
- （四）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
- （五）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
- （六）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第五条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

第六条领导干部发生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30日内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第七条新任领导干部应当在符合报告条件后30日内按照本

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领导干部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第八条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一）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中共中央组织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二）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不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上一级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领导干部因发生职务变动而导致受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原受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该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交新的受理机构。

第九条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请示。

请示事项属于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属于本规定的解释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请示，并按照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的意见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当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第十条报告人未按时报告的，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督促其报告。

第十一条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报告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第十二条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监督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案件涉及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第十三条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接到有关举报，或者在干部考核考察、巡视等工作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对报告人的报告材料，应当设专人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本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

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 （二）不如实报告的；
- （三）隐瞒不报的；
- （四）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

不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同时该事项构成另一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处理。

第十八条本规定第三条第（六）项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获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本规定第四条所称“共同生活的子女”，是指领导干部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规定第四条第（三）项所称“房产”，是指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屋。

第十九条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制定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需要扩大报告主体范围或者细化执行程序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

织部、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2006年发布的《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同时废止。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规定研讨材料篇四

）“我填报告表时就凭个人记忆来填报，未与家属进行沟通和核实，就因少报了一项被县纪委和组织部约谈，并要求限期整改。以后我要认真严谨地执行每一项制度，绝不能忘了党员身份和纪律约束……”大理州宾川县的一名科级干部在被约谈后无不后悔地说。以来，大理州共对92名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干部进行函询，对107名干部进行批评教育，责成63名干部作出书面检查，取消2人提拔任用资格。

近期，大理州宾川县在对乡科级干部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对未如实报告及漏报配偶、共同生活子女投资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房产情况、持有股票、基金等情况的40名报告人进行了约谈和批评教育，作出了限期补报及责令其书面说明情况的处理。这是大理州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延伸覆盖到最基层，把科级干部纳入核查，进一步从严管理党员干部的一项新举措。

大理州在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中，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作为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干部的有力抓手，从起，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覆盖到科级干部，按“凡提必核”的原则开展抽查核实，对不如实报告的从严处理。

“对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进行抽查核实，是精准掌握领导干部个人情况、提高惩治腐败效率的一个重

要手段，能有效杜绝少数党员干部报告事项的随意心理和虚假内容，彻底打消少数党员干部认为组织‘管不过来’、‘无暇管’的侥幸心理，真正让制度立起来、严起来。”大理州纪委分管领导在谈到抽查核实情况时说。

大理州在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核实工作中，对抽查对象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逐一核实，严把报告事项的信息监督关、真伪甄别关、数据准确关，同时建立电话、信访、网络和短信“四位一体”的快速查核举报受理平台，严肃处理漏报、瞒报、假报的当事人。针对抽查核查中发现的少数单位和领导干部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重视不够、把关不严，信息不完整、报告不及时、填报不规范以及漏报、瞒报等问题，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认真组织一次专题学习，严格审核把关，严肃报告纪律，严格工作制度，并限期整改。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规定研讨材料篇五

一、房产管理系统干部凡有下列重大事项应予报告：

- 1、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
- 2、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情况(不含仅在近亲属范围内办理的上述事宜)。
- 3、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国境)定居的情况，
- 4、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
- 5、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
- 6、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

体工商企业的情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或受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情况。

7、个人购置的通讯工具以及超过三千元以上的家电、家具、微机等大件物品的情况。

8、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也可以报告。

二、局党组负责受理副科级干部的报告。一般干部的报告由局纪检组负责受理。

三、对于需要答复的请示，党组或纪检组应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四、对报告的内容，一般应予保密。组织认为应予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五、房产管理系统干部不按本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其所在单位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并责令作出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六、局党组将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把房产管理系统干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内容。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规定研讨材料篇六

县委、县政府：

，我局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认真落实《重庆市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实施办法》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情报告制度》，以制度建设为核心，以廉洁从政为重点，将领导干部报告个

人重大事项内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了制度落实,监督到位。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 我局4名领导干部在参加人事局家属楼集资建房时, 结合住房清理, 进行了事前申报审批, 没有领导成员参与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 没有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 没有领导干部因公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 没有出现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 没有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等情况。

二、主要做法

一是抓学习, 确保思想认识到位. 认真系统的学习了有关规定、制度和办法, 通过学习, 统一了全体领导成员的思想, 提高了认识。我们感到,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规定》, 是从制度上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 对规范党员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 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作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教育学习, 全体领导成员遵守规定的自觉性得到明显加强; 二是抓规范, 确保落实措施到位。为了维护《规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我们把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同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相结合, 同[找文章, 到本网网]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相结合, 同各项考核相结合, 特别在人事考试、职称评定、人员招聘、招公等热点、敏感工作中, 班子成员之间能够相互提醒, 互相诫勉, 无论是主要领导还是分管领导, 都能自觉向党组汇报, 自觉接受全体干部职工的. 监督; 三是抓职能, 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充分发挥纪检组织的职能作用, 加强了对领导成员家庭状况、八小时外生活情况的了解, 强化了纪检小组的教育职能、监督职能, 采取民主生活个人报, 民主测评群众讲的办法, 杜绝了漏报、不报等现象的发生。

三、下步打算

，我局将按县纪委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大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规定》的执行力度，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执行《规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始终不遗余力地把执行《规定》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以廉政建设的高标准，促进人事工作的高质量。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规定研讨材料篇七

xx党委：

2021年xx月xx日，我接到党组织信息，反馈本人填报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信息与组织核查掌握的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我第一时间对所填信息进行复核，发现组织掌握的信息为真实数据。我郑重向组织表态，本人填报信息与组织核查掌握信息不一致，属于个人漏报情形，不存在瞒报、谎报行为。经认真反思和检查，诚恳做出深刻检讨。

本人填报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存在以下错误之处：

错误事项1：少报告配偶所持股票（代码xxxxxxx□xx股，所持股票（代码xxxxxxx□xx股，所持股票（代码xxxxxxx□xx股。

原因分析：本人未详细、全面向配偶介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填写说明，导致配偶误认为仅仅是填一张表而已，未引起其足够的重视，提供信息较为随意。本人仅仅是以口头询问方式向配偶索取其持有股票的信息，未督促配偶进行书面核验，同时也混淆报告日期与询问日期所持股票数。

原因分析：此投资型保险为早年□xx年）子女为我代购，相关纸质合同已经遗失。因投资金额较少，本人一直没有关注过，也没有继续购买过，久而久之便忘记了此事，由于自己的疏忽造成漏报的现象。

错误事项3：少报车位（合同编号xxxxxxx□面积xx平方米。

原因分析：本人填写数据时，因一时疏忽，点错小数点造成的，非主观恶意。

党组织多次讲授如何准确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然而，我还是出现漏报和填报错误的情况，究其根源，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在此向组织进行深刻检讨。

1. 政治意识不强，存在掉以轻心。

作为领导干部，出现漏报行为反映出本人政治意识还不强，对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在思想存在松懈的情况。

2. 掌握政策不牢，存在浅尝辄止。

虽然组织多次讲授如何准确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本人自认为就是“填张表”，自己也能看懂填写说明，仅仅是读了读、听了听填写要求，未深入研读每一项具体的填写细节，尤其是拿捏不准的事项填报要求。

3. 深入沟通不足，存在口头信息。

本人未对照每一项填写事项，全面核对书面信息。有些信息仅仅是口头上与家人沟通了解数据，未核对书面信息。

4. 精准填报不细，存在粗心大意。

本人填报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后，未再次认真核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涉及到家庭成员共有的资产，未与配偶、子女共同复核信息。

本人出现漏报情形，影响了组织整体纪律性，有愧组织的教

导培训，深感自责。究其根本原因，还是党性不强、思想觉悟不高，作风不够严实。本人已重新认真细致研读《个人有关事项》填写说明和要点，将所漏报信息及佐证资料一并呈报，请组织审查。

检讨人□xxx素材本站

日期：2021年x月x日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规定研讨材料篇八

作为一名受党教育多年的党员干部，在党的全面严格管理继续深入推进的今天，我在个人有关问题的报告中存在漏报问题。经过仔细的思考和检查，我现在做一个深刻的回顾。

1. 信息注释我在个人报告中申报少了一份个人投资保险xxxxxx□并按照x年的规定在个人报告中就相关事项支付了总额为xxx万元的保费自从我多年前买了这份保险，我就没有注意过它，也没有继续买它。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已经忘记了。然而，去年新修订的《领导干部人事申报条例》首次将金融投资事项明确界定为股票、基金和投资保险。与新规定的要求相比，这一疏忽是由于自身的疏忽造成的。

2. 从原因中吸取的教训虽然这主要是客观原因造成的，我没有主观隐瞒的意图，但这一遗漏及时反映出我在理解和把握个人报告对相关事项的要求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这种遗漏的思想根源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思想不够重视我及时学习了新修订的《领导干部述职规定》，并反复学习了修改的内容。然而，尽管如此，我仍然不认为我多年前购买的投资保险属于必须申报的内容。这是我个人思想没有得到充分重视的体现。我的理解并不全面和深刻，我还没有把高水平的思想理解落实到我的言行中。加强学习，提高认识注重利用特殊时间认真学习个人事务的“两规”：牢记并仔细思考，真正理解个人事务报告的意义，明确填写要求，并以此为契机

做好其他理论法规的学习，深入武装头脑，提高认识。2是工作作风不扎实不管是什么原因，遗漏的事实已经造成，这反映出我个人的阅读说明和说明不详细，对我自己情况的核实不充分，理解要求不彻底和全面，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个人工作仍有松懈的虚假现象。

三不严格自我要求从表面上看，个人疏忽是未能报告投资保险事宜的根本原因，但从本质上来说，这仍然是日常要求松懈的反映。尽管政治制度和组织纪律可以认真对待，但新形势下全面贯彻党的政治纪律还不够。

3. 下一步是通过这件事，我觉得这虽然是个意外，但也是长期放松对自己工作要求的必然结果。经过几天的思考，我对自己多年的工作和成长经历进行了详细的回忆和分析。我记得当我第一次开始工作的时候，我总是记得我的毕业誓言“把青春献给祖国，把生命献给人民，活着和死去都没有名字和利润:永远不后悔”。那时，我对自己的要求仍然很高，我可以随时随地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各项任务。但是，最近随着工作的逐步走上正轨，我对单位的一切都很熟悉，尤其是领导对我的关心和帮助，在让我感到温暖的同时，我也放松了一点要求，反而我觉得自己做得很好。因此，这次发生的事情不仅让我感到羞耻，更重要的是，我为领导对我的信任和关心感到难过。

同时，在这件事上，我也觉得我没有认真做好我的工作，深层次的原因是我的思想觉悟不够高，对重要事情的重视严重不足，还有侥幸的思想。现在，我深深感到这是一个极其危险的趋势和一个非常重要的症状。如果领导不及时发现并要求自己深刻反思，让我继续放纵和发展，那么后果将极其严重，甚至无法想象会发生什么样的工作失误。

因此，通过这件事，我深感悲伤的同时，我也感到幸运，觉得自己及时醒来，这无疑是我未来人生成长道路上的一个关键转折点。因此，在我回顾领导班子的时候，我要向你们表

示衷心的感谢。

另外，我也看到了这件事的不良影响。如果每个人在工作中都像我一样，我们怎样才能及时贯彻工作精神：把它贯彻好，把工作做好的同时，如果这种不健康的氛围在我们的集体中形成，就不可能改进我们的工作。因此，这一事件的后果和影响是不好的。

这件事发生后，我知道无论如何都不足以弥补自己的过错???因此，我不要求领导原谅我，不管领导做什么样的严厉处罚，我都没有意见同时，我请求各位领导再给我一次机会，让我用行动表达我的觉醒，加倍努力，为单位的工作做出积极的贡献。请相信我。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规定研讨材料篇九

xx党委：

2021年xx月xx日，我接到党组织信息，反馈本人填报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信息与组织核查掌握的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我第一时间对所填信息进行复核，发现组织掌握的信息为真实数据。我郑重向组织表态，本人填报信息与组织核查掌握信息不一致，属于个人漏报情形，不存在瞒报、谎报行为。经认真反思和检查，诚恳做出深刻检讨。

本人填报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存在以下错误之处：

错误事项1：少报告配偶所持股票（代码xxxxxxx□xx股，所持股票（代码xxxxxxx□xx股，所持股票（代码xxxxxxx□xx股。

原因分析：本人未详细、全面向配偶介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填写说明，导致配偶误认为仅仅是填一张表而已，未引起其足够的重视，提供信息较为随意。本人仅仅是以口头询问方式向配偶索取其持有股票的信息，未督促配偶进行书面

核验，同时也混淆报告日期与询问日期所持股票数。

原因分析：此投资型保险为早年（xx年）子女为我代购，相关纸质合同已经遗失。因投资金额较少，本人一直没有关注过，也没有继续购买过，久而久之便忘记了此事，由于自己的疏忽造成漏报的现象。

错误事项3：少报车位（合同编号xxxxxx□面积xx平方米。

原因分析：本人填写数据时，因一时疏忽，点错小数点造成的，非主观恶意。

党组织多次讲授如何准确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然而，我还是出现漏报和填报错误的情况，究其根源，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在此向组织进行深刻检讨。

1. 政治意识不强，存在掉以轻心。

作为领导干部，出现漏报行为反映出本人政治意识还不强，对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在思想存在松懈的情况。

2. 掌握政策不牢，存在浅尝辄止。

虽然组织多次讲授如何准确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本人自认为就是“填张表”，自己也能看懂填写说明，仅仅是读了读、听了听填写要求，未深入研读每一项具体的填写细节，尤其是拿捏不准的事项填报要求。

3. 深入沟通不足，存在口头信息。

本人未对照每一项填写事项，全面核对书面信息。有些信息仅仅是口头上与家人沟通了解数据，未核对书面信息。

4. 精准填报不细，存在粗心大意。

本人填报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后，未再次认真核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涉及到家庭成员共有的资产，未与配偶、子女共同复核信息。

本人出现漏报情形，影响了组织整体纪律性，有愧组织的教导培训，深感自责。究其根本原因，还是党性不强、思想觉悟不高，作风不够严实。本人已重新认真细致研读《个人有关事项》填写说明和要点，将所漏报信息及佐证资料一并呈报，请组织审查。

检讨人□x

日期：2021年x月x日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规定研讨材料篇十

尊敬的领导：

我怀着万分懊悔的心情写下这份检讨书，以此向尊敬的领导们和亲爱的同志们表达我对于我名下持有的股票漏报违规行为的检讨，这次犯错误，自己想了很多，反省了很多的事情，自己也很懊悔，很气自己，也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也对自己所犯的错误感到羞愧。我知道这些事项的漏报是不应该的。

我深刻的明白，纪律是一切党员领导干部行为的基础，所以组织一直以来反复强调个人情况上报制度的重要性。可是我漏报的行为不光是辜负了领导对我关心和栽培，也给我们的组织抹黑了。错就是错，我不想找任何的借口。对于这次行为，我深知自己影响了集体的形象，影响了组织的整体纪律性。

通过重新学习，我深刻领会了近年来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

制度发生的一些新的变化，扩大了申报范围、细化了申报事项，尤其是领导干部持有的股票代码也要填写，此项制度必定会成为打击*、预防*的有力举措。之前我对上级精神没有领会到，这是对我的工作将会是重大的损失和遗憾。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以此次漏报事项作为一面镜子时时检点自己，批评和教育自己，自觉接受监督。我要知羞而警醒，知羞而奋进，亡羊补牢、化羞耻为动力，努力学习。我也要通过这次事件，以后工作会更加认真负责，兢兢业业，我对此很惭愧。我保证此类事情不会再有第二次发生。

如今，大错既成，我深深懊悔不已。深刻检讨，认为深藏在本人思想中的致命错误有以下几点：

- 1、思想觉悟不高，对重要事项重视严重不足。就算是有认识，也没能在行动上真正实行起来。
- 2、思想觉悟不高的根本原因是自以为是，没有认真按照上级要求去做。
- 3、平时对自己要求懒散，没有认真将上级的规定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

俗话说亡羊补牢为时未晚，我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上级的规章制度，不光是做到应报事项不迟报漏报，在平时的工作和学习中加倍努力以实际行动来践行我今天所做下的保证。

请领导看我的实际表现！

再次诚挚向您检讨！